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压缩系统（HM26/26）、液压系统、垃圾集装箱、后上料提料系统，生产厂为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大众港路 8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生产厂为扬州欣恒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花瓶村仓房组。（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压清洗机(CC5020D)，生产厂为苏州黑猫（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界浦路 77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视频监控系统，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海沃志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